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00号

罪犯吴凯明，男，1991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。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2年5月31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4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8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凯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35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2022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2年8月4日至2025年2月1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4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698分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935元，判决书中体现已执行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凯明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凯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